聲請大法官解釋憲法　狀

案　號	年度　字第　號	承辦股別	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　元		
稱　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請人		身分證字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　生日：　職業： 郵遞區號：　電話： 傳真： 是否申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： （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） □否 □是（以一組E-MAIL為限）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
法務部矯正署桃源技能訓練所
109.08.04 000收件
收容人書狀核轉章
管理員 梁見存

NO:000904

為數罪併罰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
108年度抗緝字第3號裁定（案號：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108年度聲字第198號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51條
第5款規定，有牴觸憲法第8條、第23條規
定所揭人民人身自由之保障及比例原則意旨，
謹依法聲請大法官解釋憲法事。
壹、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：
一、按人民身體自由應予保障，憲法第8條定有
明文。鑑於限制人身自由之刑罰，嚴重
限制人民之基本權利，係屬不得已之最後
手段。立法機關如為保護合乎憲法價
值之特定重要法益，並施以刑罰有助
於目的之達成，又別無其他相同有效
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
，雖得以刑罰規範限制人民身體之自
由，惟刑罰對人身自由之限制與其所
欲維護之法益，仍須符合比例原則
之關係，尤以法定刑度之高低與行為

所生之[redacted]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，此符罪刑相當原則，而與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無違（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646號、第551號、第544號及第669號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司法院解釋憲法，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，為憲法第78條所明定，其所為之解釋，自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，各機關處理有關之事項，應依解釋意旨為之，違背解釋之判例當然失效。又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或其適用法律、命令所表示之見解，經司法院依人民聲請解釋認為與憲法意旨不符，得以該解釋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77號、第185號及第725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

貳、疑義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憲法之條文：

一、聲請人犯竊盜、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及詐欺等罪，均為最重本刑不逾有期徒刑5年之罪，經第一審法院裁定定刑2年6月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駁回抗告，案經確定。而確定裁定之見解及量刑標準，固非恣意。惟確定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應執行刑上限30年，乃不問何罪，可以排除「數罪原有之法定本刑上限」，令誤入歧途之受刑人所犯之罪，哪怕是有期徒刑一年以下之罪，仍可能因「罪數高」，導致重達30年之有期徒刑。因此，如首揭所言，即本件確定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有牴觸憲法所揭罰當其罪、罪刑法定、法律明確性原則及第23條所謂比例原則，合先敘明。

參、聲請解釋之理由及立場與見解：

一、聲請人尚未服有期徒刑之前，于強告訴下3年期間，本是要懲治刑罰之重(因親見有此竊盜、施用毒品等輕罪者之應執行刑達3年以上效位)。然效益比較之下，自己以非輕罪重罰之喉一；且非最重之受刑人。但接遭本刑之執行後，念及母親指責着一切聲請人錯誤後之重擔和重，一切之良知意念復返，並同深心萌牙；想着，這法律不也正是保護着己身之所有親人嗎。之所以，是聲請人酷愛，且以尊重人人一切之財產法益為最基本之觀念，才是做人之基本價值；當然不可侵害人人之生命、財產，必要堅信不移。

二、法律精闢之內涵，非係聲請人得以闡述之困難。而聲請人略懂法律以是一種保障；故刑罰加諸聲請人身上時，也是同時對於聲請人一時之貪念得

回到正軌。換言之，當可以完全律法；律法乃協助當刑人找回愛；不知是否正確。

三、憲法精神內涵以有法定原則，在於預防無法律或基於不確定或回溯法律而為突襲、不可預測之處罰，此即所謂無法律則無死罪、無刑罰。前述法定原則，傳統上衍生四種禁止之效力。其中類推適用禁止與刑法或立法加重習慣法之禁止，係針對法官而言，而回溯效力禁止與不確定刑法及刑罰之禁止，係針對立法者而言。有關不確定刑法及刑罰之禁止，如從此較憲法觀之，德國基本法第二條規定要求明確性，亦要求刑罰及其他犯罪效果之明確性。換言之，基於明確性之要求，刑法必須呈現明確性之最低要求，以使該規範內容及範圍，可為受規範者認識。前述主要是針

對刑法規定之要件及刑罰效果之明確性問題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7號解釋協同意見書參照；蔡大法官明誠提出；黃大法官虹霞加入）。現行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刑度（執行刑）上限30年，乃不問何罪，即賦予法官對犯罪情節所應之有期徒刑，所生之直接疑問即為「各罪原法定刑之最高度」、「單純數罪及數罪併罰均適用」、「同類型（單純數罪）之刑度足以反應犯罪地點」等，不符罪刑法定、罪刑相當、法律明確性原則，亦與憲法第23條所揭此等原則有違。

四、易言之，是聲請人自羈押判刑後，在服強制工作期間之事，所承受之徒刑已在有期徒刑（執行刑）之範圍，從今，仍不敢向母親棠明重刑之情；因家人、親戚之認知，即聲請人所

犯之罪乃法定本刑五年以下，因而聲請人根本無法對通緝連累逼之母親訴實精（若效開始呈緩服釋，仍須至少8年餘之久）。退步言之，一般常人皆難以明白竊盜、詐欺之罪，須服八年餘加上強制工作之如此久年，並非聲請人不知錯、不知恥；聲請人深深知恥、知罪。

2、依聲請人一般常人之認識，所犯之罪之法定本刑之最高度上不輕，若加上如累犯之加重，如有宣告逾法定刑之最高度（如竊盜之最高度之刑5年），亦可達9年6月之重。因此，是聲請人粗淺以常人之見解，即刑法第5條第2款想定之最高度過苛（若遇有刑法第59條第1項第2款規定得減輕者，更重於無期徒刑未含（宣告）者）；並應分別輕重罪而分類（級）修訂適當之度

執行刑之最高度，以利輕重得宜（罰當其罪），合此陳明。

肆、綜上，請求　大院容許聲請人不列舉一切適用之法律並賜准予提出本件之聲請，以資救濟，毋任感禱。

伏乞。

謹　狀

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會議　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	

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
109年8月4日08時
收受收容人訴狀章

中華民國　109　年　8　月　4　日

具狀人　[redacted]　簽名蓋章

撰狀人　[redacted]　簽名蓋章